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任杰律师、彭添翼律师对贵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08 年 7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并对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了披露。2008 年 7 月 19 日又以相同方式发布了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3:30 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贵公司总经理徐东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14,405,8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89%，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3 人，代表股份 8,905,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参与投票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方式
 -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 发行数量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6) 锁定期安排
- (7) 上市地点
-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 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经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也未出现对议案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任杰

彭添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董新

2008 年 7 月 25 日